

8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的 长兴县 2025 年度县级河长河道及太湖环湖保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县 2025 年度县级河长河道及太湖环湖保洁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州嘉诚河道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嘉诚河道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（1）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（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。